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祉霖

被告 御尊軒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蕭純純

郭玉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1,576元，及自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8萬2,469元，及自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御尊軒有限公司於113年9月11日邀同被告蕭純純、郭玉昌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100萬元、250萬

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24日起至118年9月24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計算或加碼0.5%機動計息，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且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自114年5月24日起未依約償還本息，業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（無利息補貼）契約書、借據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9頁），本院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宗佑